

站内搜索

首 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科学研究

学生工作

招生就业

党建工作

工会工作

首 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最新发布

通知公告

罗定提副校长率队赴黄金洞矿业集团
学院开展年度实验室安全学习
“强化安全教育 筑牢平安校园”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刘武军教授做客第
绿色创新助双碳，节能减排迎未来
倡绿色未来，育高素质人才：碳中和国
2022年第1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开班典
我院成功举办2022年度课程思政教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刘倩研
【韶风名家论坛】环境颗粒污染物的

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文章来源： 发布时间：2022-03-27 浏览次数： 5779 次

根据《关于做好2022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湘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复试工作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客观评价、以人为本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生源质量。

二、组织管理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兼学院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院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招生干事等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疫情防控、宣传、后勤等工作。

2、复试录取监督小组

组 长：院党委书记

成 员：院办公室主任、组织干事、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招生干事等

职 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含疫情防控工作），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对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复试小组由相关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组成（复试小组成员名单以现场最终参与复试的成员为准）。

三、复试基本条件

- 1、报考我院所有专业的考生均执行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A类地区考生复试分数基本线，同时符合《湘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 2、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地区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
- 3、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基本线：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地区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仅接受085700环境与资源专业的调剂，名额分配为： 085700环境与资源1个，指标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 4、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了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也无需网上缴纳复试费用。
- 5、我院各专业不接收破格复试。

四、招生计划

学院计划招生指标如下：

类型	专业	计划招生总人数（含推免生）
学术型	（083000）环境科学与工程（全日制）	35（含推免生1人）
专业型	（085700）资源与环境（全日制）	42（含推免生1人，含1个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备注：（1）以上计划招生指标包含推免生；（2）根据复试情况，实际各专业录取人数可能会略有调整，具体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

五、调剂

1、调剂的基本要求

我院083000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和085700资源与环境专业接收部分调剂考生，调剂的基本要求如下：

- （1）考生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
- （2）考生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083000环境科学与工程或083001环境科学或083002环境工程或081700化学工程与技术或083600生物工程或085700资源与环境，本科所学专业亦为以上相关专业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4)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且已接受我校的复试通知后方可参加复试。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相同（考生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初试英语（一）的，可以调入英语（二）的专业，反之不可调；数学（一）的，可以调入数学（二），反之不可调。

(6) 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 1.2。

(7) 对于同一批次申请我院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即考生一志愿为同一所高校，同一个学院，同一个专业，考试科目完全一致），在符合我院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8) 对同一批次申请我院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可比性，由学院综合考生初试成绩、专业相关度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调剂基本程序

(1) 研究生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调剂信息。

(2) 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3) 学院根据调剂规则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照要求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4)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 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bm.xtu.edu.cn/logon>），招生项目为“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用户名为准考证号（15位数），初始密码为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为18位数字（最后一位为X），进入“复试结果查询”，按缴费说明缴纳复试费。由于数据更新延迟原因，调剂考生请在收到复试通知12小时后登录系统缴费。自接收我校复试通知起36小时内未缴纳复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5)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通知发送后的48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6)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六、资格审查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在完成复试费缴纳后，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bm.xtu.edu.cn/logon>），在“复试结果查询”中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学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复试和录取。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社保证明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8) 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附件2，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2、缴纳复试费（120元/次），缴费方式如下：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bm.xtu.edu.cn/logon>），招生项目为“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用户名为准考证号（15位数），初始密码为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为18位数字（最后一位为X），登录系统后，进入“复试结果查询”，按缴费说明缴纳复试费。由于数据更新延迟原因，调剂考生请在收到复试通知12小时后登录系统缴费。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七、复试安排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https://bm.chsi.com.cn/ycms/stu/>）。具体可参考考生手册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

，请考生提前做好设备、网络准备并熟悉系统操作。

一志愿复试时间：**2022年3月30日**，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调剂复试时间待定。

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程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组成。

1、专业课程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满分100分，以现场口头作答的形式在综合面试中进行。专业笔试科目如下：

（1）01、02、03、04方向：023001废水处理工程、023002大气污染控制工程、023003环境化学（由考生通过“湘潭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在“复试结果查询”中任选其一，要求考生复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2）05方向：023004 安全工程学

2、综合面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100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a.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b.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c. 综合素质和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以提供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授权专利、出版专著等）。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满分100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考生总成绩计算

初试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 A

复试成绩B = B1（专业笔试成绩）*1/3+ B2（综合面试成绩）*1/3+ B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1/3

最后总成绩C = A *0.6+ B*0.4

5、加试

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科目，具体加试科目如下：

(1) 01、02、03、04方向：在复试中须加试023005废气处理技术，023006水污染控制工程（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2) 05方向：在复试中须加试023007安全人机工程，023008安全系统工程（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满分100分，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任意一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6、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7、入学后，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八、体检

我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个星期内，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以上，拟录取前三个月内均可）邮寄至录取学院，未按时邮寄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九、录取

1、学院对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排序，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剩余指标再在调剂生中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a.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 $B < 60$ 分）；
- b.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任意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不予录取；
- c. 经查实，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者；
- d.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e.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f. 体检不合格者。

3、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24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4、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的考生不予录取。

5、拟录取的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个星期内，将《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附件2）原件寄达录取学院，由学院对考生表现情况进行审核，未按时邮寄或审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6、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2022年5月30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再入学。

- 7、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8、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十、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1、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复试费或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
- 2、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所在单位（学校）。
- 3、我校不提供考生的准考试和初试成绩打印，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
- 4、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 5、拟录取的考生，往届生须凭《调档函》于6月1日前将全部人事档案寄达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凭《调档函》于8月31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我校。

学院联系方式：0731-58292106

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2022年3月26日

- 附件：1、湘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2、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

上一篇：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第1批）
下一篇：【韶风名家论坛】微生物胞外电子传递机制与应用

友情链接

校内 湘潭大学 个人信息门户 湘大邮箱 政务信息港 教务管理系统 研究生院 教务处 科技处 图书馆 招生网 就业网 学工在线
三翼校园

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版权所有 网址: <http://hzxy.xtu.edu.cn>
地址: 中国湖南湘潭 邮编: 411105 电话: 0731-58292106 E-mail: hzxy@xtu.edu.cn